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50298號

主旨：公告「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基於開發單位為求公眾參與更為周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彙整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認定本案除役作業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輻射與核能安全等項目評估結果尚不足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審查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釐清並規劃除役計畫相關設施之拆除、改建或新建等工作項目、期程及範圍，並評估施工期間對周遭陸域、海域環境之影響、交通衝擊影響及污染排放之影響，並將當地地質特性納入考量。
- (二) 就本計畫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理、處置及管理措施等規劃事項（包括需設置設施之條件、可能之設置

區位、量體大小、設施種類與安全性)提出相關說明，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3條規定進行評估，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且將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合併納入評估。

- (三) 詳細調查陸域及海域生態環境現況，並提出追蹤監測之規劃，評估本案除役之衝擊影響(含海域管制方式改變)，並擬具保育類動物保育計畫或生態環境保護對策。
- (四) 補充蒐集各國核能廠除役案例之處置作為、時間、方式、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
- (五) 針對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5條規定合併進行評估之「改建或新建之設施」，研擬開發地點、運輸路線規劃與安全維護管理等替代方案。
- (六) 評估除役期間各種廢水與廢液之最大產生量，以及廢水處理之規劃，並評估本案施工階段之廢水、溫排水對周遭水(海)域水質、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七) 本案剩餘土石方資源管理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之可能去化管道及安全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